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2024〕42号

关于印发《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选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电力行业工程咨询服务高质量发展，引导会员单位进一步提升工程咨询水平，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对《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选管理办法》（电规协技〔2013〕101号）进行了修订，经协会技术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附件：《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选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此页无正文)



附件

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选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三章 奖励的设置

第四章 评奖标准

第五章 评选组织及工作程序

第六章 申报材料内容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八章 附则

附件 1 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申报书

附件 2 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专家评审意见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和奖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员单位在工程咨询业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推动电力行业工程咨询服务高质量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更好地服务经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是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设置，对协会会员单位或个人为主完成的，在国内外同类成果中具有先进水平的工程咨询成果授予的奖励。

第三条 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客观、公正、科学可靠，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并对经济建设决策起到重要作用，技术方案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方面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

第四条 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的评选工作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组织，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凡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员单位完成的，符合本单位资质范围，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的各类咨询成果均可申报，主要包含：

（一）规划咨询：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报告等；

（二）项目咨询：含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专题研究报告等；

（三）评估咨询：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的评估，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后评价，项目概预决算审查，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四）政策研究：工程咨询单位自行开展或接受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的政策研究专题报告，也可申请评奖。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的政策研究专题报告申请评奖，需经委托部门同意；

（五）工程咨询理论方法创新：工程咨询新理论、新方法等研究成果。

第六条 优秀工程咨询成果的形式包括研究报告、评估报告、专著等。

第七条 申报项目原则上是近两年来完成的工程咨询成果。对效益很好，且评选时仍然具有领先水平，有重大影响的咨询成果可适当放宽年限。

第八条 申报的咨询成果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规划咨询类成果须通过有关单位组织的评估或专家评审，取得委托单位的认可；

（二）项目咨询类成果须通过有关单位组织的评估或专家评审，取得上级单位的审批（核准、备案）或业主单位的认可；已开展建设或建成投产的项目，还须出具建设单位的开工建设证明或使用效果证明；

（三）评估咨询类须得到委托单位对成果质量的评价；规划和项目中期后期评价、项目概预决算审查报告，须经过专家评审、鉴定；

（四）政策研究报告应通过有关单位组织的审查、专家评审、

鉴定，被有关单位采纳，实施或应用；

（五）属于工程咨询新理论、新方法研究成果，须在国内外学术会议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专业刊物或内参上发表过，并获得了高度评价，或取得实际应用的证明。

第九条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咨询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按隶属关系负责申报。凡对成果归属有争议时，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申报奖励。凡涉密项目，不得申报。

第三章 奖励的设置

第十条 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成果应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和方法先进性，研究难度大，对决策影响大，可操作性强，应用范围广，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

二等奖成果应具有较突出的创新性和方法先进性，研究难度较大，对决策有较大影响，具有可操作性，应用范围较广，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

三等奖成果应具有一定的研究难度，对决策有一定影响，在行业内具有应用性，具有可操作性，在国内外具有先进水平。

第四章 评奖标准

第十一条 凡申报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成果，都需按下列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一）规划咨询报告：按照理论水平、创新程度、研究深度、研究方法先进程度、实用程度、对规划或行业的影响深度、社会反响程度、可操作性、推广前景等标准综合评价咨询成果水平和

应用价值；

（二）项目咨询报告：按照贯彻国家能源政策、市场调查分析、多方案比选、技术经济分析、风险分析、环境影响分析，以及论证方法先进性等标准综合评价咨询成果水平和应用价值；

（三）项目后评价报告：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原则，对所评估、评价的项目成果发现问题，并提出重大的补充、改正、否定意见等标准，综合评价咨询成果水平和应用价值；

（四）政策研究报告：按照成果水平、影响决策程度、研究难度、社会影响、可操作性、应用范围等综合评定咨询成果水平和应用价值；

（五）工程咨询新理论、新方法研究成果按照理论水平、专业技术上的创新和突破、研究深度、实用程度等标准，综合评价咨询成果水平和应用价值。

第五章 评选组织及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负责对申报成果的材料、证明文件等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或申报材料不全的成果不参加当年评审。

第十三条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组织行业内专家组成评审领导小组和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根据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选标准对申报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审意见，提出获奖与否的理由及推荐等级意见，并排出获奖成果的次序。

评审领导小组审议专业评审组意见，审定评选结果。

评选结果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六章 申报材料内容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登录中国电力规划设协会网站“咨询成果奖申报评审系统”进行申报，并提交成果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一）规划咨询成果应出具专家评估或评审意见，委托单位的成果采纳证明或认可意见；

（二）项目咨询成果应出具专家评估或评审意见，上级审批意见（核准意见或备案意见）或业主单位认可意见。已开展建设或建成投产的项目出具建设单位的开工建设证明或使用效果证明文件；

（三）评估咨询成果需提供委托方对成果质量的评价文件；规划和项目中后评价、项目概预决算审查报告应出具专家评审或鉴定意见；

（四）政策专题研究报告，应出具专家评审或鉴定意见，有关单位的采纳证明文件；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的政策研究专题报告，需提供委托部门同意申报的文件；

（五）工程咨询新理论、新方法研究成果须出具在国内外学术会议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专业刊物或内参上发表过，并获得了高度评价的证明文件，或者是获得了实际应用效果的权威证明。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六条 获得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项目，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给予公布并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获电力行业和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项目，建议获奖单位根据项目的性质、工作量大小、获奖等级等综合因

素，对主要完成人员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八条 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咨询项目每项获奖成果主要完成人按贡献大小顺序排列，完成人员数量最高限额如下：

大型水电、火电、核电工程项目，跨区域的送变电工程项目、大型规划项目及其他大型综合类工程项目 18 人；

其它项目一般 7-10 人，二个及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可控制在 15 人以内。

第十九条 项目的申报材料必须事实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选结果公布后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的，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分别给予该单位撤销奖励、通报批评、暂停 1-3 年申报评选的资格等处罚。

第二十条 评选组织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保证评选质量。评委会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负责的态度参加评选工作。对违反评选纪律者，取消其评委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同一咨询成果只可申报一次；对于不满足评审条件被列为缓评的成果，可于下一评审年再次申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申报书

成果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其他主要 完成单位	
成果起止年月	
申报等级	

内容提要

成果特点及申报奖励理由

审批（核准、备案）意见摘要

审批（核准、备案）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文件标题

业主评价（采纳、应用、认可）文件摘要

单位名称

时 间

摘 要

评估（评审、审查、验收）或鉴定意见摘要

单位名称

时 间

摘 要

申报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申报书填写要求及说明

1. 《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申报书》在申报系统中填写完成并导出，封面加盖申报单位有效公章，再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中。

2. “成果名称”（中文）应简明、准确，应与该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名称基本一致，一般不准用代号，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 35 个汉字。

3. “成果起止年月”指所申报成果从开始到完成的工作时间，完成时间按最终成果封面标注的时间填写。

4. 由几个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合作单位填在“其他主要完成单位”栏中；未参与咨询工作的业主或委托方不能作为其他主要完成单位填报。

5. “主要完成人”根据《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选管理办法》规定的人数填写：按贡献大小顺序排列。

申报材料要求及说明

申报人员需在申报系统中上传以下 PDF 格式文件：

1. 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申报书（首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咨询成果的最终报告（加盖完成单位公章）；
3. 上级审批（核准、备案）意见文件或业主评价（采纳、应用、认可）意见文件；
4. 评估（评审、审查、验收）或专家评价鉴定意见文件；
5. 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排序协商意见证明文件。

注：

第 2、3、4 项所附材料按照《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选管理办法》所述分类成果的要求报送。

第 5 项的证明材料只限于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报送。

附件 2

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专家评审意见表

编号: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专家评分
专家评语		
主审组意见	专业主审组 年 月 日	主审专家: 年 月 日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秘书处

2024年3月13日印发
